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